

#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(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)

### 一、目的

為落實公司治理、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，及健全董事會結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制訂本政策，以資遵循。

### 二、政策

(一) 本公司選任及審核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時，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包括學歷、經歷、性別、獨立性、專業經驗及不同國籍等多方因素，並衡量其進入董事會後，是否可發揮其職責，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。

(二)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經營管理能力。
2. 領導決策能力。
3. 產業知識。
4. 營運判斷能力。
5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社會關懷。

### 三、揭露

本公司所訂定之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」將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，以備查詢。

### 四、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